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8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下午15:30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4楼主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黄善兵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13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262.1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24.50 万股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黎重林、颜呈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确定以 1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213 名激励对象 262.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欣欣、黎重林、颜呈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